

2023 年度

乐山市普查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附件.....	16
第五部分附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山市普查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统计局以及市委、市政府布置的各项普查任务；制定本市普查工作方案和 workflows；负责普查人员培训、摸底调查、质量抽检、数据处理、资料分析、编印、整理开发工作；负责维护更新和管理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对本市经济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与分析研究，为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承办乐山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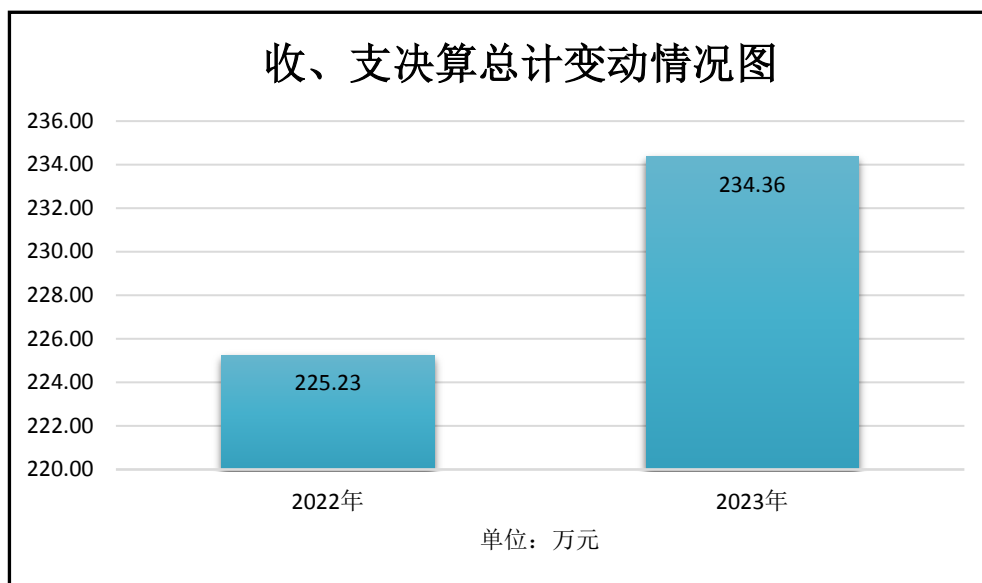
乐山市普查中心为乐山市统计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4.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13 万元，增长 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晋级晋升，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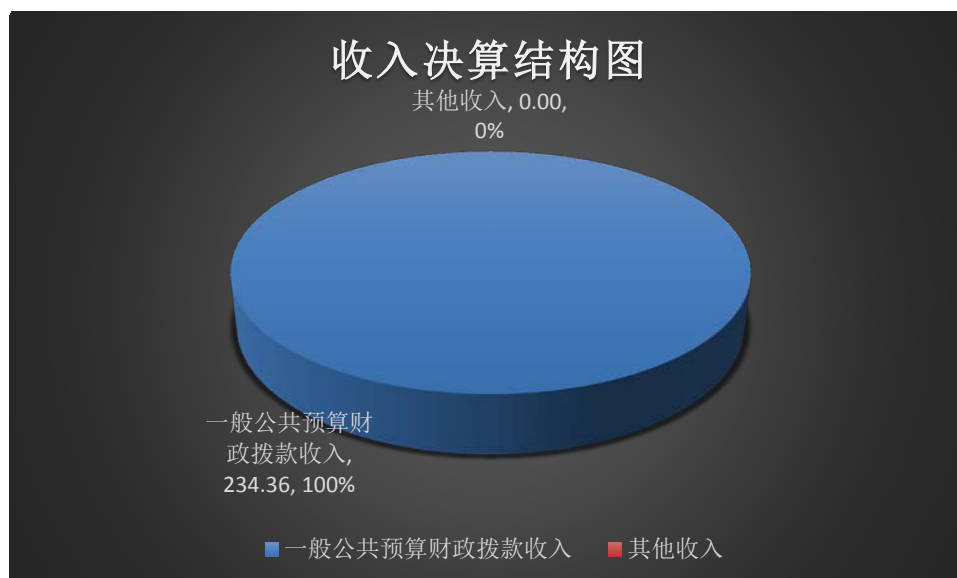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4.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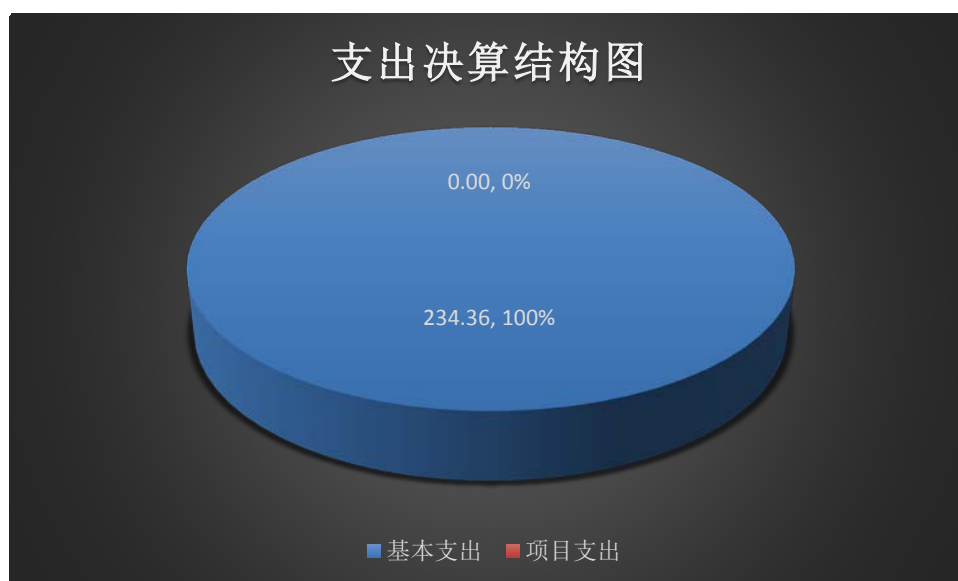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3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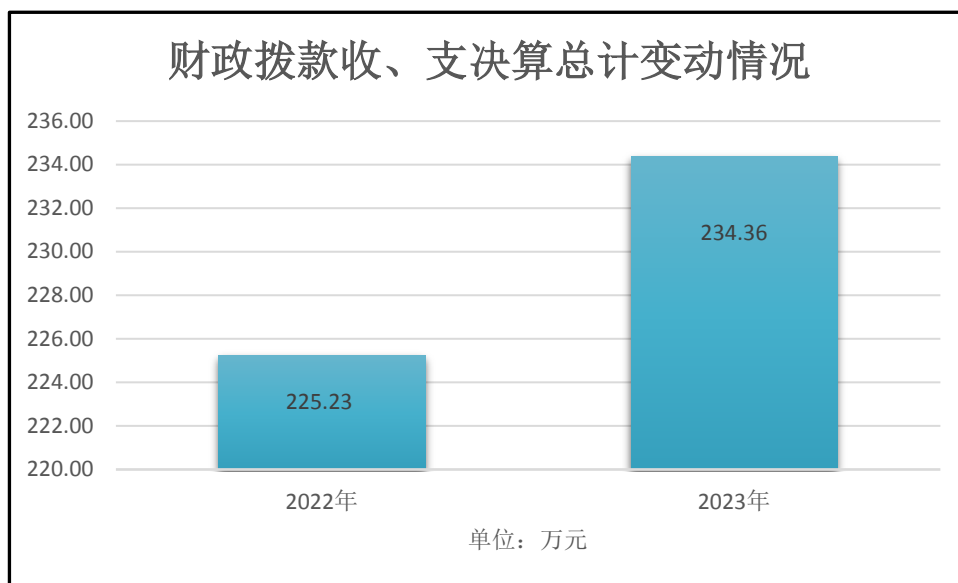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4.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13 万元，增长 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晋级晋升，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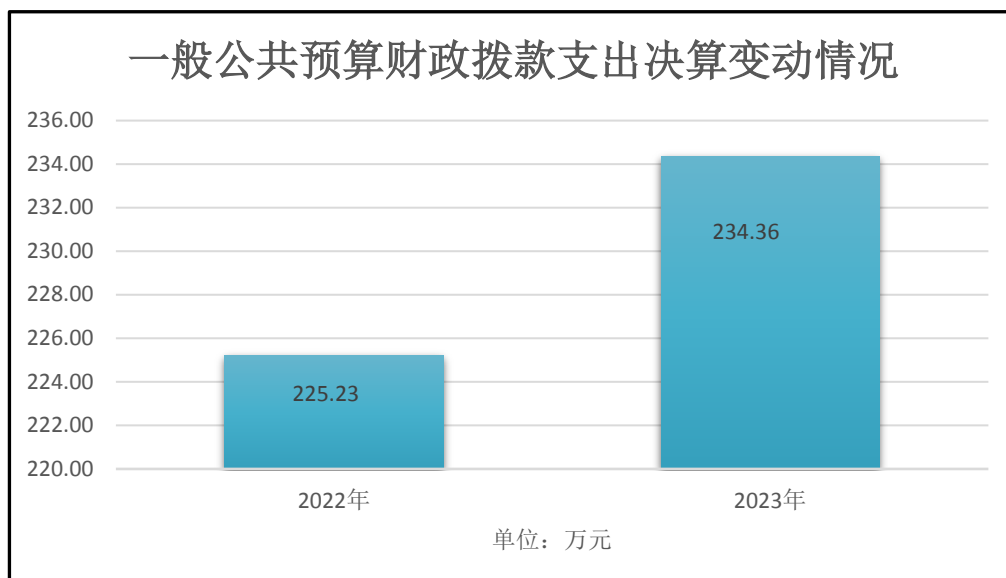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3 万元，增长 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晋级晋升，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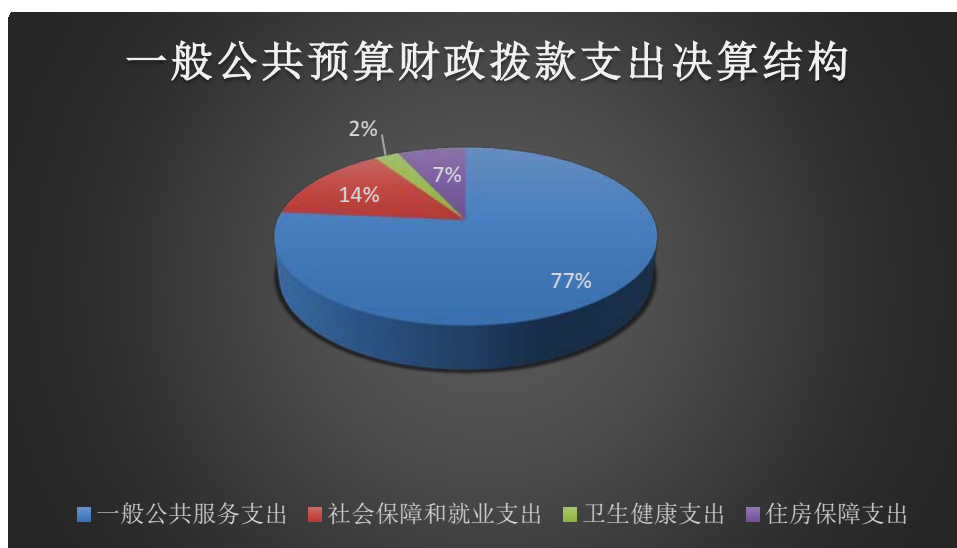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26 万元，占 7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2 万元，占 14.2%；卫生健康支出 5.73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支出 16.15 万元，占 6.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34.3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9.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4.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9.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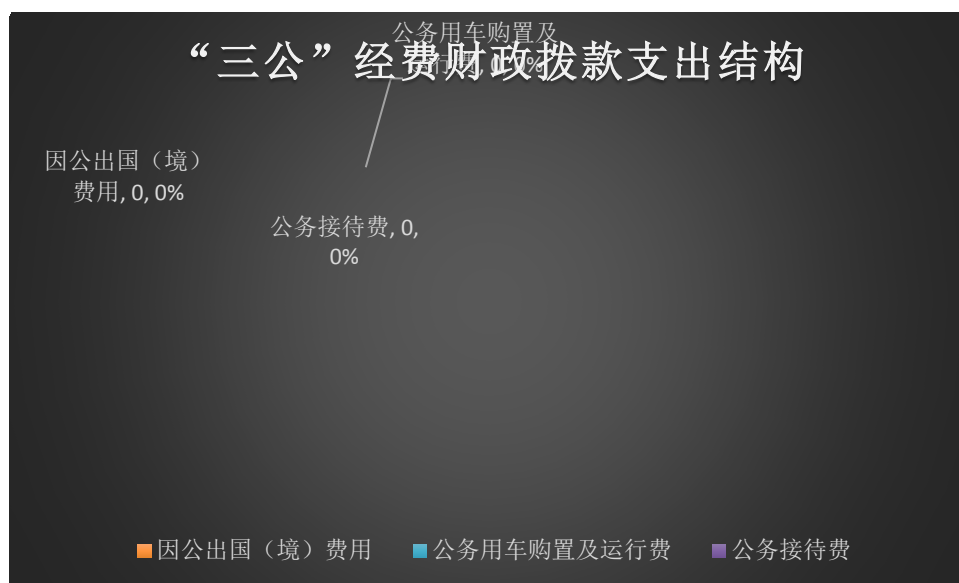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普查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52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5.72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加强单位内部管理，机关运行经费有

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普查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普查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普查中心无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